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非独立董事：柳秋杰先生、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牛立军先生

独立董事：宁学贵先生、高秀华女士、张志国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

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季俊生先生、尚波南先生、王兆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轶涛先生、王宾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柳秋杰先生

副总经理：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铁成先生

总工程师：李春瑜女士

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志鸿先生

刘志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宝丽女士

邓宝丽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先生

高晓宁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